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

格式 8-1 中小企业声明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余干县河道水库管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余干县2026年国家蓄滞洪区(康山)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余干县2026年国家蓄滞洪区(康山)维修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299130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483.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0日



杨磊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